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 常州市公安局金坛分局 (采购人名称) 的 金坛公安分局 2024 年食堂餐饮服务 (项目名称) 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金坛公安分局 2024 年食堂餐饮服务 (标的名称),属于 餐饮业 (谈判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 **行业**;承接企业为 常州百代食品有限公司 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36 人,营业收入为 316 万元,资产总额为 1823 万元,属于 小型企业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响应人名称(电子签章): 常州百代食品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3 年 12 月 20 日

